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 2008–025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王府井大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中化国际企业年金实施方案》，授权经营层办理企业年金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关于撤销股权激励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在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激励方案在目前形势下已不具备可操作性，若继续执行原方案将难以起到应有的激励效果，因此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待条件成熟时再择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3、 同意聘任张学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建国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相关人员简历**

副总经理：张学工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科长，中化国际化肥公司磷肥部职员，中化国际化肥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总经理助理：韩建国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天津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天津师范大学、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波音公司任职，曾从事教师、EHS 管理及项目管理工作；2005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总经理。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08–040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29 日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永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11,964,5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1,964,51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二）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北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均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8—3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7 人，实到 14 人，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高杰麟董事委托史德廷董事行使表决权，牧新明独立董事委托骆小元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此次会议有效表决票 17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方建一副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翟鸿祥女士辞去本行董事、董事长职务，推选吴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建先生为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建，男，1954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樊大志，男，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华夏银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公司独立董事高培勇、臧聿东、牧新明、张明远、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同意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

上述两项决议聘任的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将报请有关监管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8–052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2、召开地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维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27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6%。其中有表决权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7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宁城老窖酒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酒业资产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白酒生产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宁城老窖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宁城”）拟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购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八里罕镇的酒业资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宁城老窖有限公司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顺鑫宁城拟向顺鑫集团购买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八里罕镇的酒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地上附着物、地下管网和设备等。收购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2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资产总值人民币 12536.50 万元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2536.50 万元。

顺鑫宁城收购上述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白酒的生产能力和扩大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因顺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顺鑫集团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427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张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8–029

证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945,350,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提案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以及拟建、在建项目投资，置换部分银行贷款等。

此次发行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 30 亿元，发行期限 3—5 年，发行费率按发行期间同期费率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945,350,23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建中、马秀芳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43 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相关规定，开化合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08 年），其所得税享受 10%的优惠，即所得税按 15%比例征收，这将有助于降低开化合成公司的税负，提高开化合成公司及本公司业绩。

目前开化合成公司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减税手续。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 2008–15

#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姚方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姚方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同意姚方先生的请求，并对姚方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 金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78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详见 2008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 2008–056 号公告)。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至今，我国 A 股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当时董事会通过的 6.91 元 / 股的认购价格与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产生了较大差距；200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6】津证监立通字 2 号），通知本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目前该立案调查事宜尚未结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计到 2009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不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因此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事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8–47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陆申、马成樑、卢铿、杨云中、邓念、龚力行、独立董事高培勇、龚晓航、王柏棠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壹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由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行政全权办理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5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 15%的比例缴纳所得税。

目前，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正积极办理相关减税手续，争取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62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认定本公司为 2008 年浙江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8—05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同意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08]439 号）批准，同意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关公告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12 月 30 日开业。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57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柴股份”）241,709,280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0.32%）转让给我公司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以上收购已分别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65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82 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总股本仍为 480,309,280 股，其中我公司持有 241,709,280 股，占其总股本的 50.32%。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8–036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0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取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要求的所有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前提条件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决议的效力因此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08–027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zjkjt.gov.cn）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4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6 号）、《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拜克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拜克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起三年内将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08–018

# 关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被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质押贷款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08 年 12 月 25 日解除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太化股权 7770 万限售流通股。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质押贷款协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质其所持太化股份股权 7400 万限售流通股在太原分行质押，质押期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开始。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08–022

#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所持本公司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与杭州镇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予以确认生效（详见公司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解除因该诉讼对其所持本公司 8,240 万股限售流通股及其对应的包括送股、转增股、派发的红利等孳息的冻结。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8–028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董事、高管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的激励与约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因 6 名董事为该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根据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剩余 3 名董事均投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将在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批复和备案后，另行通知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8–029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亲自出席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核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计划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8–29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 12 月 26 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的通知：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国电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共计出售公司 2,73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7%。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国电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35,230,29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91,35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38,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81%。

此外，国电电力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3 日，售出公司股份 3,529,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8%，具体详见 200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 耀华　　编号：临 2008–068

#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200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12 月 25 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除上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另经询问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该公司亦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8—027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成功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发行利率为年利率 2.2%。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 200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12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8–2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2,005.3632 万股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事宜（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7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公告），目前有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福建省财政厅现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104,005.36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8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2 月 30 日